

國立員林農工班際排球比賽辦法

106年11月30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誘發運動樂趣，發揮班級團隊精神，增進班際聯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6年9月27日、10月18日及25日，週三下午第六、七、八節進行比賽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二年級男生組、二年級女生組。
- 五、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男、女各一隊為限，每一隊最多報名十二名。
(男、女生組皆不可混合組隊)
- 六、報名辦法：自9月11日起至9月15日止，依本組所發報名表填寫兩份，一份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另一份擲交體育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9月19日朝會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六人制一局二十五分制(決勝局十五分)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採用三局兩勝單淘汰制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排球規則執行。
- 十、獎勵：各組報名取前三名，由學校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第一名飲料兩箱、第二名飲料一箱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凡參賽隊伍必須準時，上課鐘響遲到10分鐘之班級裁判得沒收比賽。無故棄權者康樂股長予以警告論處。
 - (二)參賽選手必須穿著統一運動服裝(不限校服)、運動鞋，全隊人數未達四人以上不得進行比賽並視同無故棄權。
 - (三)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指導，違者沒收比賽。
 - (四)比賽場內外不得辱罵、鬥毆，違者沒收比賽並依校規嚴懲。
 - (五)若班級遇到科內檢定時間，請務必在賽程公告之前提出，公告後一律按賽程進行，未能配合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- 十二、附註：
 - (一)比賽若因雨無法進行，由體育組另訂時間進行比賽，已賽成績仍然有效，予以保留。
 - (二)患心臟病、氣喘等不適激烈運動同學勿報名參加。
 - (三)參賽同學請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，比賽完畢或未參加比賽同學照常上課，請教官室協助維持秩序。
 - (四)請保健室協助急救看護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